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公告是对公司已披露的编号为“2017-096”、“2017-097”、“2018-086”临时公告的后续进展公告。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(2017)豫民终1190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给付义务,本案结案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上诉人(原审被告)。
- 涉案的金额:15,390,128元及利息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公司接到民事诉状时间:2016年1月19日(快递)

管辖法院: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

公司上诉时间:2017年10月20日

管辖法院: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上诉人(原审被告):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

被上诉人(原审原告):郭红

二、诉讼案件情况

2013年8月,公司商丘项目部与郭红签订《工程劳务协作合同》,由其协助完成商登高速第一合同段K3+138(300)-K8+500段的路基土石方工程。因施工过程中涉及有关变更事项,2015年11月10日郭红向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。

2017年10月10日,公司收到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6)

豫 14 民初 6 号民事判决书（以下简称“一审判决书”），判决公司于一审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郭红工程欠款 15,290,128 元及利息；驳回郭红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 168,557 元，财产保全费 5,000 元，合计 173,557 元，由公司负担 100,000 元，由郭红负担 73,557 元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“2017-096”号临时公告）。

2017 年 10 月 20 日，公司提起上诉，请求依法撤销一审判决书，并将该案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，驳回被上诉人对上诉人的一审诉讼请求；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“2017-097”号临时公告）。

2018 年 11 月，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(2017)豫民终 1190 号民事判决书（以下简称“二审判决书”），判决撤销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6）豫 14 民初 6 号民事判决书；公司于二审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郭红支付工程款 2,127,319.00 元及利息（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，自 2014 年 11 月 15 日起计算至二审判决实际履行之日止）；驳回郭红的其他诉讼请求。一审案件受理费 168,557 元、财产保全费 5,000 元，共计 173,557 元，由郭红负担 140,000 元，公司负担 33,557 元。二审案件受理费 113,540 元，由郭红负担 80,000 元，公司负担 33,540 元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“2018-086”号临时公告）。二审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终审判决的履行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郭红签署回传的协议书，公司与郭红就履行终审

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达成协议如下：

甲方：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郭红

1、关于工程款本息

双方确认，截止 2018 年 11 月 15 日，甲方应当支付乙方本金 2,127,319.00 元，利息 427,298.61 元，共计 2,554,617.61 元（以 2,127,319.00 元为本金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，自 2014 年 11 月 15 日计算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）。

2、关于一、二审诉讼、保全费

一审案件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共计 173,557 元，二审案件诉讼费共计 113,540 元，共计 287,097 元，终审判决书判决由甲方负担 67,097 元，乙方负担 220,000 元，其中甲方已支付 113,540 元，多支付诉讼费 46,443 元，双方同意将该数额从本协议第一项工程款本息中扣减。

3、综上，甲方应当支付乙方款项的最终数额为：人民币 2,508,174.61 元。

4、上述款项甲方自本协议生效当日支付给乙方。

5、甲方已经履行完毕终审判决书中判决的给付义务，双方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终结，乙方不再为此主张权利。

6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郭红已收到公司的汇款人民币 2,508,174.61 元并出具了收据，双方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终结，本案结案。

四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案已结案，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19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1、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7）豫民终 1190 号民事判决书；
- 2、协议书；
- 3、龙建股份付款银行回单；
- 4、郭红出具的收据。